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鹤建〔2020〕15号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鹤壁市原址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调换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房产所：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精神，我局制定了《鹤壁市原址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调换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8日

鹤壁市原址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调换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理念，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切实满足保障对象住房需求，解决其实际困难，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是指在商品房小区原址配建且面向保障对象租赁的公租房。

第三条 鹤壁市淇滨区、山城区、开发区、示范区范围内的住房保障对象之间，因身体原因、子女就学、就业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住房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租房调换按照“平等自愿、无偿调换”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公租房调换工作。

市各辖区（含开发区、示范区）住房保障部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中心、市房产所根据职能分工，履行公租房调换的日常管理职责。

第六条 已承租公租房，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承租人可提出换房申请：

1. 承租人就业地点发生跨区域变更的；
2. 随承租人共同生活的子女入学地点发生跨区域变更的；
3. 承租人本人、父母（含岳父母）、子女（含婿、媳）身患重大疾病或丧失自理能力需要就近照顾的。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的承租人向公租房所在辖区住房保障部门提出书面换房申请，经公租房所在辖区住房保障部门现场核实、审查同意后，由公租房所在辖区住房保障部门函告市房产所，并重新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

第八条 腾退的公租房房源，优先用于调换。本着尊重生命，保护健康的原则，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3项情形的，优先在腾退的公租房房源内给予调换。

第九条 换房须提交以下资料：

1. 换房申请书（应当载明换房双方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目前居住公租房坐落位置、栋号、楼层、户型、面积），以及享受的租金优惠政策；
2. 原公租房租赁协议；
3. 承租人因就业地点发生跨区域变换提出申请的，需提交劳动合同和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只有一次换房机会。因换房产生的经济及其他纠纷，均由换房当事人自行解决。

第十一条 重新签订的公租房租赁协议期限为原承租人公租房租赁协议的剩余租赁期限，租金按照换房后的公租房租金计算

缴纳。原属于低保、低收入的家庭可继续享受租金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承租人应在重新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前，结清原承租公租房的水、电、燃气、暖气、物业服务等费用。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办理公租房调换手续：

1. 拖欠公租房租金的；
2. 公租房租赁协议已逾期的；
3. 以虚假资料申请换房的；
4. 对违规使用公租房行为拒不整改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租人应限期腾退承租的公租房：

1. 收取换房对象费用的；
2. 私自换房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